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南通工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项友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787,76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6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787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	160	0.0001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尧、王博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鹿得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